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其後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廿八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廿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 3.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專業適資格及相關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倘僅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則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4.2 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4.3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4.4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如同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5. 會議

5.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其他會議。

6. 會議通知

6.1 委員會會議應由委員會秘書應任何成員要求而召開。

6.2 任何會議的通知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內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除外。無論發出通知期限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的所需期限。相關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內發送至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7. 會議記錄

7.1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以及達成的決定，包括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產生的任何異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案及定稿乃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委員會的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留存。

7.2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存置，且該記錄可根據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查閱。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此乃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本公司支付的賠償亦需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自行釐定其薪酬；
- (i) 如有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出現，向股東提議如何投票表決；
- (j) 向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諮詢彼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的建議；及
- (k) 確保根據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適當披露董事薪酬；及
- (l) 應對及處理董事會可能交託委員會負責的其他事項。

附註： 本文第 8 段「高級管理人員」應指本公司年報中所提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12 段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

9. 呈報責任

- 9.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下一期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 9.2 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的任何提問。

9.3 委員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所需採取的行動及改進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推薦建議。

10. 職權

10.1 委員會應徵詢必要的獨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尋求專業意見的安排應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10.2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確保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須為完備及可靠。

10.3 委員會應擁有充足的資源並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全體僱員獲指示應委員會要求予以合作。

** 僅供識別*